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台聲字第586號

03 聲 請 人 張世達

04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亨展營造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  
05 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2  
06 年度重勞上字第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而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  
07 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選任律師李明勳為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。

10 理 由

11 本件聲請人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（111年度  
12 救字第136號），其以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，依訴訟救助之規  
13 定，聲請本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  
14 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16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

17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18 法官 邱 璿 如

19 法官 許 秀 芬

20 法官 呂 淑 玲

21 法官 蘇 芹 英

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書 記 官 郭 麗 蘭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